

赢创特种化学（南京）有限公司
R5210 装置产品组合优化增效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赢创特种化学（南京）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赢创特种化学（南京）有限
公司

电话：025-85876688

传真：/

邮编：210044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小营河南路 168
号

编制单位：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电话：025-86217589

传真：025-86558962

邮编：210017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君泰国际 B
栋 8-9A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标准依据	- 1 -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 5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8 -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2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6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8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19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22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所在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附件 5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6 项目检测报告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标准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赢创特种化学（南京）有限公司 R5210 装置产品组合优化增效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赢创特种化学（南京）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小营河南路 168 号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1) 扩容原有仪表及电气部分设施（控制柜等）。 (2) 新增氢气压缩机组 1 台及容量 22 立方米氢气缓冲罐。 (3) 新增 1 座容量 155 立方米产品储罐、1 座 155 立方米废水罐及 1 台物料输送泵、1 台废水输送泵。 (4) 建设与上述内容相关的设备基础、隔堤、罐顶平台、围栏、爬梯和氢气压缩机防雨棚（约 31 平方米）及其它与改造内容相关专业设备。				
实际建设内容	(1) 扩容现有仪表及电气部分设施（控制柜等）。 (2) 新增氢气压缩机组 1 台及容量 22 立方米氢气缓冲罐。 (3) 新增 1 座容量 155 立方米产品储罐、1 座 155 立方米废水罐及 1 台物料输送泵、1 台废水输送泵。 (4) 建设与上述内容相关的设备基础、隔堤、罐顶平台、围栏、爬梯和氢气压缩机防雨棚（约 31 平方米）及其它与改造内容相关专业设备。				
主要产品名称	本项目为危险品仓储，不涉及产品生产。				
设计能力	/				
实际能力	/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6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建设项目审批时间	2022 年 7 月 19 日		
开工时间	2022 年 8 月 20 日	竣工时间	2023 年 6 月 29 日		
调试时间	2023 年 7 月 3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9 月 14 日~2023 年 9 月 16 日、2024 年 1 月 16 日~2024 年 1 月 1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486.0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比例	3.2%
实际总投资	2486.0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1 万元	比例	3.2%

<p>验收监测依据、技术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p> <p>(5)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第二次修正）；</p> <p>(6)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5 月 1 日实施）；</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0)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p> <p>(11)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p> <p>(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1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p> <p>(1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p> <p>(15) 《赢创特种化学（南京）有限公司 R5210 装置产品组合优化增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2022 年 6 月）；</p> <p>(16) 《赢创特种化学（南京）有限公司 R5210 装置产品组合优化增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2〕85 号，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2022 年 7 月 19 日）；</p> <p>(17) 《赢创特种化学（南京）有限公司 R5210 装置产品组合优化增效项目检测报告》（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报告编号</p>
--------------------	---

	<p>GHBGHJ2024106);</p> <p>(18)《TEDA 装置配套燃气导热油炉低氮化改造项目检测报告》(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HBGHJ2023584)。</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p>	<p>一、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不新增废水。</p> <p>二、废气排放标准</p> <p>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4 851 1412 1070"> <thead> <tr> <th>污染源名称</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浓度 (mg/m³)</th> <th>排放速率(kg/h)</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产品储罐、废水罐废气</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3</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三、噪声排放标准</p> <p>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4 1400 1412 1568"> <thead> <tr> <th rowspan="2">功能类别</th> <th colspan="2">时段</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昼间/dB (A)</th> <th>夜间/dB (A)</th> </tr> </thead> <tbody> <tr> <td>3 类</td> <td>65</td> <td>55</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四、固废控制标准</p> <p>本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p> <p>五、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 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情况见表 1-3。</p>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产品储罐、废水罐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标准	功能类别	时段		标准来源	昼间/dB (A)	夜间/dB (A)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产品储罐、废水罐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标准																	
功能类别	时段		标准来源																		
	昼间/dB (A)	夜间/dB (A)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1-3 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本项目总量控制考核量/ (t/a)	全厂总量控制考核量/ (t/a)
废气	VOCs ^[1]	0.0053	0.0352

[1]以非甲烷总烃作为污染物控制项目。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由来：

赢创特种化学（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创公司”）于 2022 年 2 月决定投资建设“赢创特种化学（南京）有限公司 R5210 装置产品组合优化增效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取得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立项备案文件（备案证号：宁新区管审备〔2022〕93 号，项目代码：2202-320161-89-02-870951），2022 年 6 月由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取得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2〕85 号）。

本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 29 日竣工并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开始调试。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文件要求，赢创特种化学（南京）有限公司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类型，已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信息），本项目相关排污信息已纳入排污许可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赢创特种化学（南京）有限公司启动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有限公司进行验收报告编制。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并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对该工程同步建设的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进行了对照检查。根据现场勘查结果，在查阅了环评报告表、批复意见及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本次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进行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次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整体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

一、地理位置、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赢创特种化学（南京）有限公司 R5210 装置区内，北侧为大纬东路；西侧为化工大道；南侧为瓦克化学（南京）有限公司；东侧为巴斯夫特性化学品南京公司。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平面布置见附图 3。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不新增原辅材料消耗，涉及氢气、PC15 产品储罐及废水储存。

表 2-1 氢气、PC15 产品储罐及废水储存情况一览表

名称	年周转量（次）	最大在线储存量（t）	储存压力（MpaG）	存储位置
氢气	20	0.005	3.0~5.4	氢气缓冲罐
PC15 产品	15	80	0.03	PC15 产品罐
废水	20	100	0.03	废水储罐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位号	设备规格	工况（温度、压力）	设计（温度、压力）	数量/（台/套）
1	H ₂ 过滤器	F5102	Q=3000Nm ³ /hr、10micron	38°C、3.5MPaG	68°C、4.0MPaG	1
2	氢气缓冲罐	D5101	DN2000mm×7000mm	常温~40°C、3.0~5.4MPaG	130°C、12/-0.1MPaG	1
3	氢气压缩机	B5101	Q _{max} =2700Nm ³ /hr	常温~40°C、2.6~5.4MPaG	130°C、6.9/-0.1MPaG	1
4	产品罐	T5218	DN4000mm×12500mm	常温~60°C、0.03MPaG	235°C、0.098/-0.1MPaG	1
5	废水罐	T5219	DN4000mm×12500mm	常温~60°C、0.03MPaG	205°C、0.098/-0.1MPaG	1
6	产品输送泵	P5218	Q=37.5m ³ /h，H=80m	常温~60°C、0.83MPaG	235°C、1.2MPaG	1
7	废水输送泵	P5219	Q=30m ³ /h，H=40m	常温~60°C、0.40MPaG	205°C、1.0MPaG	1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不新增原辅材料消耗，涉及氢气、PC15 产品储罐及废水储存。

二、水平衡

本项目依托原有闲置空地，不新增占地，此占地面积对应的初期雨水和地面冲洗水已纳入原有项目管理，本项目不新增初期雨水和地面冲洗水。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工艺，产品储罐及废水罐产生废气和噪声。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

〔2021〕122 号）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调查，本次验收项目在实际建设中，对照环评及其他相关环保管理要求未发生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产生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闲置空地，不新增占地，此占地面积对应的初期雨水和地面冲洗水已纳入现有项目管理，本项目不新增初期雨水和地面冲洗水。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二、废气产生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品储罐及废水罐产生废气。

(1) 产品储罐废气

本项目新增产品 PC15 储罐，产品储罐废气包括小呼吸损耗和大呼吸损耗。本项目产品储罐为固定顶，产生“大小呼吸”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产品储罐废气经管道收集，排入热氧化炉处理装置，最终通过 4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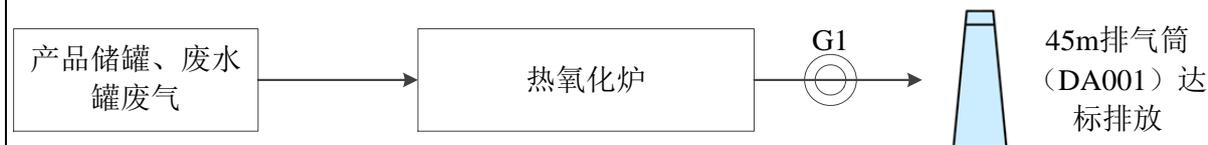
(2) 废水罐废气

本项目废水罐废气主要为废水收集设施释放溢出的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废水罐废气经管道收集，排入热氧化炉处理装置，最终通过 4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主要废气来源、污染因子、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见表 3-1，废气排放及处理流程示意图见图 3-2，废水治理设施现场图见图 3-3。

表 3-1 主要废气来源、污染因子、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产品储罐废气	产品储罐大小呼吸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密闭管道收集+热氧化炉焚烧+45m 排气筒（DA001）	密闭管道收集+热氧化炉焚烧+45m 排气筒（DA001）	大气
废水罐废气	废水收集设施释放溢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密闭管道收集+热氧化炉焚烧+45m 排气筒（DA001）	密闭管道收集+热氧化炉焚烧+45m 排气筒（DA001）	大气



注：由于热氧化炉装置进气口温度极高，出于安全因素，不进行进气口监测。

图 3-1 有组织废气排放处理流程示意图



图 3-2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现场图

三、噪声产生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压缩机、泵，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 3-3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噪声源	数量/(台)	治理措施	持续时间/h
压缩机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软连接等	7920
泵	2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软连接等	7920

四、固体废物产生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不新增员工即不新增生活垃圾。

五、辐射

本次验收不涉及电离、电磁辐射。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落实场地防渗防漏措施，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设计文件中环保工程设计和环评文件基本一致，原环评中产品罐、废水罐采用重点防渗设计，设计文件中按照一般防渗设计，可满足《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2013）》相关要求。



地坪照片

雨水沟照片

图 3-3 项目防渗防漏措施现场图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

赢创特种化学（南京）有限公司已修订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在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备案（备案编号 320117-2023-131-H），公司已根据预案有关内容和要求进行了应急演练，预案备案文件

和应急演练记录详见附件 5、附件 6。

3、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废气排口依托厂区现有 DA001 排气筒，废气排放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见图 3-4。



DA001 废气排放口

图 3-4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设置图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赢创特种化学（南京）有限公司 R5210 装置产品组合优化增效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按照江北新区要求落实，项目环境风险较小，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宁新区管审备〔2022〕93号）选址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小营河南路168号现有厂区内，建设内容包括：（一）扩容现有仪表及电气部分设施（控制柜等）；（二）新增氢气压缩机组1台及22立方米氢气缓冲罐1座；（三）新增1座容量155立方米产品储罐1座、155立方米废水罐1座及物料输送泵和废水输送泵各1台；（四）相关设备基础、隔堤、罐顶平台、围栏、爬梯和氢气压缩机防雨棚（约31平方米）及其它与改造内容相关专业设备。项目总投资2486.0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

二、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相关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并做好与厂区雨污管网的衔接。初期雨水和地面冲洗水经厂区污水预处理达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

（二）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储罐废气、废水罐废气收集经厂区现有热氧化炉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4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三）合理布局压缩机、泵等噪声源，通过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做好场地防渗防漏措施，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按照污染防治分区的要求，对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措施，重点做好产品储罐、废

水罐及其他涉及污染或腐蚀介质区域的防腐防渗处理。

（五）严格执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四、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管理办法》（市政府 287 号令）和《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控“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 号），施工场地按南京市“八达标、两承诺、一公示”要求进行管理。项目开工前 15 日至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办理施工工地申报手续。

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并报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按规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报应急管理部门。

六、项目 VOCs 排放指标在公司内部平衡，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053 吨。

七、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负责。

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表 4-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表

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p>（一）项目排水系统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并做好与厂区雨污管网的衔接。初期雨水和地面冲洗水经厂区污水预处理达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p>	<p>本项目所在厂区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模式建设排水系统，与厂区雨污管网的衔接。初期雨水和地面冲洗水经厂区污水预处理达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p> <p>验收监测期间，由于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本次验收不进行废水监测。</p>
<p>（二）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储罐废气、废水罐废气收集经厂区现有热氧化炉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 4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p>	<p>本项目储罐废气、废水罐废气收集后经厂区现有热氧化炉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 4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p>

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
(三)合理布局压缩机、泵等噪声源,通过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振、隔声来降低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做好场地防渗防漏措施,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按照污染防治分区的要求,对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措施,重点做好产品储罐、废水罐及其他涉及污染或腐蚀介质区域的防腐防渗处理。	本项目落实场地防渗防漏措施,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设计文件中环保工程设计和环评文件基本一致,原环评中产品罐、废水罐采用重点防渗设计,设计文件中按照一般防渗设计,可满足《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2013)》相关要求。 本项目产品罐、废水罐符合规范要求。
(五)严格执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本项目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照《报告表》要求制定环境管理计划。
四、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管理办法》(市政府 287 号令)和《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控“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 号),施工场地按南京市“八达标、两承诺、一公示”要求进行管理。项目开工前 15 日至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办理施工工地申报手续。	本项目加强施工期各项环境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管理办法》(市政府 287 号令)和《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控“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 号),施工场地按南京市“八达标、两承诺、一公示”要求进行管理。 项目开工前 15 日至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办理施工工地申报手续。
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并报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按规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报应急管理部门。	本项目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修订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备案编号:320117-2023-131-H)。
六、项目 VOCs 排放指标在公司内部平衡,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053 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文件要求,本项目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本项目由于热氧化炉装置进气口温度极高,出于安全因素,未进行进气口监测;同时排口温度高,不具备烟气参数监测条件,因此本项目无法核算废气排放量。
七、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负责。	本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照规定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及报告编制。
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	本项目经批复后即开工建设,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动。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见表 5-1。

表 5-1 分析及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 Plus JSGH-YQ-1512
气象参数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JSGH-YQ-163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SGH-YQ-1586-1
					声校准器 AWA6221A JSGH-YQ-1585-1

水质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未进行水质监测。

气体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经计量部门检定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采样仪器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相关要求执行，采样和分析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表 5-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平行双样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数/ (个)	全程序 空白/ (个)	平行样/ (个)		测定平行双样 偏差/ (%)		规定平行双样 偏差/ (%)		评价	
			现场	实验室	现场	实验室	现场	实验室	现场	实验室
非甲烷总烃	18	2	/	2	/	0~6.2	/	15	/	合格

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则测试数据无效。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项目噪声校准一览表见表 5-3。

表 5-3 噪声校准一览表

监测日期	时段	监测仪器	校准仪器	标准声源/ (dB)	校准声级/ (dB)		
					测前 校准值	测后 示值	差值
2023 年 9 月 14 日	昼间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SGH-YQ-1586-1	声校准器 AWA6221A JSGH-YQ-1585-1	94.0	93.8	93.8	0
	夜间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SGH-YQ-1586-1	声校准器 AWA6221A JSGH-YQ-1585-1	94.0	93.8	93.8	0
2023 年 9 月 14 日	昼间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SGH-YQ-1586-1	声校准器 AWA6221A JSGH-YQ-1585-1	94.0	93.8	93.8	0
	夜间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SGH-YQ-1586-1	声校准器 AWA6221A JSGH-YQ-1585-1	94.0	93.8	93.8	0
2023 年 9 月 15 日	昼间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SGH-YQ-1586-1	声校准器 AWA6221A JSGH-YQ-1585-1	94.0	93.8	93.8	0
	夜间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SGH-YQ-1586-1	声校准器 AWA6221A JSGH-YQ-1585-1	94.0	93.8	93.8	0
2023 年 9 月 15 日 ~16 日	昼间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SGH-YQ-1586-1	声校准器 AWA6221A JSGH-YQ-1585-1	94.0	93.8	93.8	0
	夜间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SGH-YQ-1586-1	声校准器 AWA6221A JSGH-YQ-1585-1	94.0	93.8	93.8	0
备注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dB，测量数据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对验收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一、废水监测

本次验收不进行废水监测。

二、废气监测

本次验收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布设见附图 3。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点号	主要产污源/设备	污染防治/处理措施	监测项目	排放规律	监测频次
热氧化炉废气排放口 (DA001)	Q1	产品储罐、废水罐	管道密闭收集+热氧化炉焚烧(依托)+45m 高排气筒(依托 DA001)	非甲烷总烃	连续	3 次/天, 共 2 天

三、噪声监测

根据声源分布和项目周界情况，本次噪声监测分别在项目厂东界、南界、西界、北界设置 4 个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布设见附图 3。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点号	主要产污源/设备	防治/处理措施	监测项目	排放规律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外 1 米	N1-N4	压缩机、泵	减振、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气象参数	连续	昼夜 2 次, 共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氢气缓冲罐、产品储罐及废水储存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序号	名称	环评最大在线储存量 (t)	监测期间在线储存量 (t)				
			2023.9.14	2023.9.15	2023.9.16	2024.1.16	2024.1.17
1	氢气	0.005	0.003	0.003	0.002	0.002	0.003
2	PC15 产品	80	60	65	60	70	70
3	废水	100	70	65	60	76	80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报告废气监测数据引用检测报告 GHBGHJ2024106，噪声监测数据引用检测报告 GHBGHJ2023584。

一、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4 年 1 月 16 日~17 日对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热氧化炉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实测浓度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①			标准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热氧化炉 废气排放 口(DA001)	2024.1.16	氧气 (%)	6.2	6.3	6.2	/	/	/	/	/
		浓度/ (mg/m ³)	0.35	0.66	0.37	0.24	0.45	0.25	60	达标
热氧化炉 废气排放 口(DA001)	2024.1.17	氧气 (%)	6.3	6.3	6.4	/	/	/	/	/
		浓度/ (mg/m ³)	0.49	1.01	0.57	0.33	0.69	0.39	60	达标

注①：依据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基准氧含量取值 11%。

由于热氧化炉装置进气口温度极高，出于安全因素，不进行进气口监测；同时排口温度高，不具备烟气参数监测条件，因此本项目无法计算热氧化炉废气处理效率。

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3 年 9 月 14 日~16 日期间，运营正常，各产噪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验收

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名称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段	检测值 (dB (A))	标准(dB (A))	评价	检测时间段	检测值 (dB (A))	标准(dB (A))	评价
2023.9.14	N1	东厂界外 1 米	06: 51~07: 01	57.1	65	达标	22: 12~22: 22	48.0	5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 米	07: 09~07: 19	58.2	65	达标	22: 30~23: 40	49.0	55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 米	07: 27~07: 37	62.8	65	达标	22: 50~23: 00	54.3	55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 米	07: 46~07: 56	60.2	65	达标	23: 08~23: 18	52.8	55	达标
2023.9.14 ~2023.9.15	N1	东厂界外 1 米	17: 18~17: 28	56.4	65	达标	00: 32~00: 42	49.4	5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 米	17: 35~17: 45	57.6	65	达标	00: 51~01: 01	49.9	55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 米	17: 53~18: 03	62.5	65	达标	01: 11~01: 21	54.6	55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 米	18: 10~18: 20	60.8	65	达标	01: 29~01: 39	53.5	55	达标
2023.9.15	N1	东厂界外 1 米	06: 57~07: 07	55.8	65	达标	22: 40~22: 50	49.6	5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 米	07: 16~07: 26	56.3	65	达标	22: 58~23: 08	49.1	55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 米	07: 34~07: 44	62.7	65	达标	23: 16~23: 26	53.1	55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 米	07: 53~08: 03	60.4	65	达标	23: 36~23: 46	52.6	55	达标
2023.9.15 ~2023.9.16	N1	东厂界外 1 米	17: 40~17: 50	56.5	65	达标	00: 50~01: 00	48.2	5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 米	17: 58~18: 08	57.2	65	达标	01: 08~01: 18	48.0	55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 米	18: 16~18: 26	61.4	65	达标	01: 27~01: 37	53.2	55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 米	10: 36~18: 46	60.3	65	达标	01: 46~01: 56	52.3	55	达标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

由于热氧化炉装置进气口温度极高，出于安全因素，未进行进气口监测；同时排口温度高，不具备烟气参数监测条件，因此本项目无法核算废气排放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包括产品储罐废气和废水罐废气，产品储罐废气和废水罐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经现有热氧化炉焚烧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4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024 年 1 月 16 日和 2024 年 1 月 17 日对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热氧化炉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压缩机、泵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装减震垫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2023 年 9 月 14 日至 2023 年 9 月 16 日对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产噪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

五、总量核算

本项目由于热氧化炉装置进气口温度极高，出于安全因素，未进行进气口监测；同时排口温度高，不具备烟气参数监测条件，因此本项目无法核算废气排放量。

综上所述，本项目已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动，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得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通过“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 1、完善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保管理责任。
- 2、加强对各类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环保处理设施长期稳

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赢创特种化学（南京）有限公司 R5210 装置产品组合优化增效项目				项目代码		2202-320161-89-02-870951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小营河南路 16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149、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18 度 49 分 40.715 秒 纬度：32 度 15 分 24.347 秒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2）8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29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8 月 1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20100790449805E001V		
	验收单位		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满足验收条件		
	投资总概算（万元）		2486.0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3.2		
	实际总投资（万元）		2486.0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1		所占比例（%）		3.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51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920h			
运营单位		赢创特种化学（南京）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00790449805E		验收时间		2024 年 3 月 1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挥发性有机物		0.0299		0.149				0.0053				0.0352	0	-0.0427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0299		0.149				0.0053				0.0352	0	-0.042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